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后，就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我们同意聘任林海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归梅萍女士担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同意聘任涂珂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_____（签名）

王 石

_____（签名）

吕红兵

_____（签名）

薛云奎

年 月 日